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

樓

承辦人：李秀月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傳真：06-2982768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00866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七人申請成立本市安北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府准予核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七人100年11月2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定為「臺南市安北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代表人：唐以隣。
- 三、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，了解其業務績效、執行能力、有無爭議記錄，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。
- 四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時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府審核用。
- 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北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籌備會發起人—唐以隣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鄭文正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黃瓊林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鄭憲隆、籌備會發起人—莊振生、籌備會發起人—簡瑋頤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鄭志強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本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

局長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執行

